

大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新闻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

实质性问题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外地办事处合并后的运作指导方针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2 B 号决议注意到,新闻部打算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起草一套指导方针,阐明各个合并中心的业务框架。大会请秘书长在指导方针付诸实施前向将于 2000 年 5 月召开的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拟议的指导方针是旨在确保合并的新闻中心完成其使命的若干步骤之一。¹

2. 1992 年,18 个新闻中心与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合并,其中三个目前未开展业务。1993 年和 1994 年,新闻部征求这些新闻中心的东道国政府对合并工作的看法,并为此向各合并中心主任分发了一份调查问卷。秘书长对收到的回复作出评价后注意到,在向同时全职兼任新闻中心主任的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作出充分和定期汇报方面需进一步努力。秘书长并指出,合并必须尊重秘书处关于预算、人事和其他行政事项的现行细则和条例。他总结说,他打算按他明确提出的下列目标在可行情况下继续进行合并工作:在外地树立联合国的整体形象;加强所有领域、包括发展方面问题的新闻活动;通过分担共同事务费来节省开支。

3. 新闻委员会在几届会议上均讨论了合并工作,秘书长也已就此问题提出四份报告。²大会请秘书长在可行情况下,继续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逐一进行合并工作并考虑到东道国政府的意见。大会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新闻职能和自主性不致受到合并工作的不利影响。³

4. 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与新闻部之间的合作由来已久。1990 年,开发计划署与新闻部签署外地代表谅解备忘录以使这一关系正式化。该备忘录仍是这一合作关系的基础。但鉴于过去十年来外地情况的发展以及大会的要求,秘书长就联合国合并新闻中心的业务提出以下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由新闻部和开发计划署共同拟订。

二. 阐明各合并中心业务框架的指导方针

A. 基本原则

5. 在阐明各合并中心业务框架的指导方针范围内:

(a) 国家一级的新闻工作应有协调一致的做法,以便对联合国的宗旨和活动有正面、准确和平衡的了解,并树立联合国的整体形象;

(b) 联合国新闻中心应在外地开展新闻活动方面起领导作用,在此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合作伙伴、尤其是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驻地代表应向新闻中心通报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国家一级的项目和活动。中心将推动媒体宣传这些活动以及全面报道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c) 应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地方资源,尽可能地共用房地,建立共同事务,集中利用诸如会议室、电信设备和参考资料室等设施;

(d) 联合国新闻中心与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的合并的目的是使开发计划署与新闻部之间进行高效率、高效益的合作。新闻中心虽然由驻地代表领导,但它作为新闻部的自主分支机构运作。它的活动和资源专门用于代表整个联合国开展新闻业务活动,但须遵守秘书处有关预算、人事和其他行政事项的细则和条例。

B. 联合国新闻中心的任务

6. 联合国新闻中心的任务包括:

(a) 联合国新闻中心作为新闻部在外地的分支机构所承担的职责与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4 B 号决议概述的新闻部职责相同;

(b) 各新闻中心在其各自业务领域内发动公众舆论,促进对联合国的工作和宗旨的更好了解;它们在此方面与各国政府部门、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和一般民间社会密切协作;

(c) 各新闻中心在外地通过提供与新闻有关的服务,以宣传联合国的“成功事例”,并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当地办事处提供咨询意见;

(d) 各新闻中心应在联合国系统各地方合作伙伴的援助及合作下,带头开发诸如联合新闻稿、网站和共同参考资料室等新闻宣传工具,并应为获取总部现有的新闻资源提供便利。

C. 驻地代表的任务

7. 驻地代表的任务包括:

(a) 驻地代表以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身份就新闻中心的工作方案、行政管理、预算和人事事项等各个方面向新闻部汇报;

(b) 驻地代表作为中心主任与中心的国家新闻干事密切协商,拟订新闻活动年度方案,并订立适当框架以确保有代表驻在该国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新闻领域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

(c) 驻地代表作为中心主任还应确保将中心资源均衡用于履行大会订立的授权任务,用于支持联合国系统的新闻活动,并用于执行新闻部的指示;

(d) 驻地代表作为中心主任负责与东道国政府各部门进行所有官方联系;

(e) 驻地代表作为中心主任应确保中心的国家新闻干事经常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新闻活动的规划,参与这些组织的预期活动及其高级官员的访问;

(f) 驻地代表与中心国家新闻干事协商后可参加新闻发布会,就联合国的全球性主题发言和提供情况介绍;

(g) 驻地代表应将其任何缺勤计划通知新闻部,提前告知代理驻地代表的姓名和联络细节;

(h) 驻地代表应为新闻中心提供行政服务,根据新闻部授权批准和(或)核证中心帐户的承付款项。

D. 中心国家新闻干事的任务

8. 国家新闻干事的任务如下:

(a) 国家新闻干事在驻地代表的监督下工作,首先向作为中心主任的驻地代表汇报工作。中心主任缺勤期间通常由国家新闻干事担任中心的主管;

(b) 合并新闻中心的国家新闻干事负责中心的日常业务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至于与新闻有关的问题,新闻干事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当地开展的新闻宣传活动的协调者,并负责通报驻地代表。国家新闻干事负责协调这些活动,参加全系统的会议,召集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新闻协调人会议,组织对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的简报会,安排来访高级官员与媒体见面,挑选并传送给总部关于媒体报道以及秘书长感兴趣的其它问题的信息;

(c) 国家新闻干事负责与东道国政府各部门进行工作联系以及与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和专业机构进行各级联系。

E. 新闻部的任务

9. 新闻部的任务如下：

(a) 新闻部负责为将同时兼任新闻中心主任的驻地代表在担任新职前及其后访问总部时安排简报会；

(b) 新闻部将邀请各中心主任出席相关的区域会议/简报会,无论他们是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还是新闻部工作人员；

(c) 新闻部在需要时将根据其对方案活动执行情况的定期监测,向合并中心提供特别指导和支助；

(d) 将作出特别努力以提高国家新闻干事以及新闻中心其他工作人员的技能,尤其是通过提供培训机会这一方式。

注

¹ 并见 A/AC.198/2000/3。

² 见 A/AC.198/1993/7;A/AC.198/1994/5;A/AC.198/1997/5; 和 A/AC.198/1999/3。

³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8 B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38 B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59 B 号决议。

F. 开发计划署的任务

10. 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包括：

(a) 开发计划署与总部新闻部将共同负责对驻地代表履行联合国新闻职责的情况进行业绩考评；

(b) 开发计划署将邀请新闻中心当地工作人员、特别是中心的国家新闻干事出席有关外地一级新闻工作的会议。

G. 来往公文程序

11. 来往公文程序包括：

(a) 在重大问题上,中心主任与总部新闻部直接联系,并将此类来往公文副本分送国家新闻干事。国家新闻干事也可以相同方式行事,与总部新闻部直接联系,并将副本分送中心主任；

(b) 在日常业务上,总部新闻部与中心工作人员直接联系,同时将来往公文副本分送中心主任。中心工作人员可与总部新闻部直接联系,根据需要 will 公文副本分送中心主任。

三. 结论

12. 开发计划署与新闻部已在总部设立一个工作组,目的是确保各新闻中心完成其任务,确保按秘书长指示并在充分尊重大会相关决议的前提下在国家一级开展新闻活动。